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員小字第35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岳蒼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PENKOKSUNG BUAREAN（巴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叁仟叁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265元，嗣於本院民國108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減縮本金之請求為44,713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2月10日19時24分許，騎乘駕駛電動自行車，行經彰化縣〇村鄉〇〇路與中正西路口處，因飲酒後駕車、未依號誌之指示行駛等過失，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朱國豪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壞，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50,265元（含工資1,800元、塗裝3,330元、

零件45,136元）。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前開修理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被告違反號誌，與原告保戶占用何車道無關，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4,7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發票、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車輛受損黑白列印照片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查閱屬實，，且未據被告到場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本件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自承其飲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吐氣酒精濃度達0.47MG/L），有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警詢筆錄及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佐，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且未依號誌指示行駛，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受損，有調查筆錄、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照片在卷為證，是被告就本件事故自有過失，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即屬有據。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等語，查系爭車輛為直行車雖佔用左轉車道，惟被告於系爭車輛行向號誌

為綠燈時，騎乘電動自行車未依號誌指示行駛，突然橫越路口，系爭車輛駕駛顯無從預見被告車輛闖紅燈之行為，亦無從反應，是認原告主張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應全部歸屬於被告，應屬合理可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5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06年2月10日時，已使用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8,19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之修理費用為43,326元【計算式：38,196（零件）＋1,800（工資）＋3,300（塗裝）＝43,326元】。

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范馨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施惠卿